

股票代码:002579 股票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停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因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予以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0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将其质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3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32,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10

**南京中央商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局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期董事会。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島建設 公告编号:2015-019

**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5	海島建設	2015/5/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疏忽,在二、会议审议事项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项下误填写为“6、7、9”,现更正为“7、8、10”。另,在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权登记日”项下误填写为“2015年5月6日”,现更正为“2015年4月30日”。

公司及董事会就上述工作失误表示诚挚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4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0日

至2015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2015年公司向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2015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各议案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福成、李高生、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2015-00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的通知,国栋集团将其质押给南充市商业银行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国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687,73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5.53%。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累计质押3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332,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10

**南京中央商场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局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期董事会。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智先生简介:

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1月,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教材中心主任;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